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0098

- 一. 标题: 对 BO-105 型直升机主旋翼桨叶小六角固定螺栓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- 三. 参考文件:

美国联邦航空局紧急适航指令 AD87-09-03 号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若以前未执行MBB紧急服务通告105-10-101号,则必须进行下述检查:

- 1. 在收到本指令后的下次飞行前,按照B0-105紧急服务通告 105-10-101中的要求和程序,用磁力探伤法或染色探伤法检查使用时间已超过100小时的主旋翼桨叶小六角螺栓的头部和邻近的杆部区域(螺栓头下约5毫米)有无裂纹,如发现裂纹,应立即更换。
- 2. 对于使用时间少于100小时的小六角固定螺栓, 在其累积使用时间达到100小时时, 执行上述检查。
- 3. 以后每100飞行小时, 按上述1的规定和要求, 对主旋翼桨叶小六角固定螺栓进行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5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5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